

# 建始县教育局 建始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教发〔2021〕7号

---

##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校园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乡镇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后勤〔2021〕1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

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结合当前校园食堂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我县的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自查自纠（6月底以前）**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按照辖区管理范围，对照清单所列内容，全覆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对民办学校、幼儿园不降低标准，均衡用力，强化督导）。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确保6月底以前全面深入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二、巩固提高（7月上旬至8月底）**

在前期学校（园）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和分析食堂管理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按照精细精准原则，拿出切实可行措施，努力构建食堂管理长效机制，促进食堂管理水平提升。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于8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报送县后勤办（包括工作举措、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以及工作建议等方面，乡镇中心学校必须提交汇总的书面材料）；县后勤办于9月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州教育局。

### **三、督导检查（9月初至10月下旬）**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中心学校将此次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秋季学期开学重点督查和常态化督查内容，督办整改进度，督促查漏补缺，查看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

县后勤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于10月中、下旬组织专班开展抽样检查，再督办、再强化、再落实。每个乡镇抽

检 2 所学校（园），县直学校（园）全覆盖。

#### 四、迎接省检（11月初至12月底）

根据《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后勤〔2021〕1号）文件安排，11月初至12月底进行全省统一组织交叉检查，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应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 1：《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后勤〔2021〕1号）

附件 2：建始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管理台账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教后勤〔2021〕1号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  
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20〕61号）要求，为进一步夯实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升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和水

平，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开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现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夯实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升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决定开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聚焦中小学食堂管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三抓三提”筑牢基础，对标《湖北省中小学校健康食堂标准》，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成果，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实施对象

通过自办或委托经营、校外供餐等方式，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

## 三、主要措施

### （一）抓条件改善，提高管理等级

1. 逐步消除 C 级食堂，年底前，全省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 B 级达到 95%以上，其中，A 级达到 25%以上。在 A 级食堂的基础上，每县市（区）创建不少于 1 所“健康食堂”。

2. 全省中小学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和使用实现全覆盖。武汉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40%，其他市州有一定突破。

3.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对饮用水安全性检测，有专人对饮用水设备定期进行安全卫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采用自备井和二次供水的学校，要建立台账，定期检查。倡导有条件的学校推进“快检室”建设。

4. 加大学校食堂基础设施设备投入，配齐供水排水、清洗消毒、通风排烟、冷藏冷冻、加工制作等基本设施设备，并结合实际，实现食堂合理功能分区。按照 50: 1 标准配备洗手设施。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提升”的原则，列出薄弱食堂改造清单，分期分批纳入改造计划。

5. 完善封闭式出入口门禁管理设施（有条件的可采用人脸识别或刷卡门禁方式）、燃气类安全检测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配齐消防器材，开展经常性消防演练。

6. 清理整治食堂周边卫生环境，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旱厕等污染源应与食堂保持 25 米以上安全距离。



## (二) 抓规范操作，提供安全保障

7.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配齐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

8. 建立健全学校负责人学生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自纠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和可追溯制度、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9. 落实落细食堂各分区內卫生达标餐前检查，明确时间节点，指派专人负责，做好工作台账，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0. 加强聘用人員准入审查，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員进入学校食堂工作岗位。加强从业人員健康管理，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每天进行健康晨检，健康检查不合格不得上岗。做到“三戴一穿”即：戴帽、戴口罩、戴手套、穿工作服，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不得在食堂內吸烟。

11. 严禁售卖高盐、高糖、高脂食品（食堂烹调油用量每生每天不超过30克，食盐摄入量每生每天不超过6克，糖摄入量每生每天不超过50克）；严禁采购、贮存、使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

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严禁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严禁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向学生提供剩饭剩菜；严禁售卖过期、腐败食品。

12. 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重点落实“四个做到”，即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以及冷藏和冻藏分开，粗精加工分开，食材清洗分开，刀具、砧板、抹布使用分开（实行色标管理）；做到食品烧熟煮透（加工制作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做到餐饮用具彻底清洗消毒；做到食品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

13. 食品留样实行专人、专柜、专器管理。留样柜加锁，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食品留样信息完整，单个留样食品重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不含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14. 配齐“防蝇、防鼠、防尘、防虫、防霉”设施设备，与外界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防虫筛网，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网眼小于 10 毫米的金属材质篦子，人员、货物进出口通道以及主副食仓库全部安装不低于 60 厘米防鼠板，食品分区、分架、分类、离墙（10 厘米）、离地（10 厘米）存放，先进、先出、先用。就餐区安装灭蝇灯，食堂内做到无鼠迹、鼠粪、蟑螂、蚊虫、苍蝇、蜘蛛网等。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15. 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在食品处理区外独立设置厨房废弃物专区，厨余垃圾做到分类放置、及时清理、定时消杀，垃圾桶全部加盖，桶内无垃圾溢出。

### **（三）抓细化落实，提升服务水平**

16. 食堂原则上采取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市）要进一步扩大学校食堂供餐比例。

17. 食堂台账管理实行“四个公开”，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每批次公开；食堂餐饮资格经营许可证和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每年年审后适时公开；学生餐带量食谱每周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每学期公开。

18. 严格规范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确保等值优质吃进学生嘴里。不断丰富菜品结构，提升餐饮质量，尽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学生文明用餐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入贯彻《反对食品浪费法》，引导学生爱惜粮食，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杜绝餐饮浪费行为。

19. 分层分级开展食堂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职业操守等内容，每年对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不少于40个小时。定期开展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20. 设立食堂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回应学生诉求。成立由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组成的伙食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食堂日常监督管理。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学校食堂满意度测评机制，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师生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低于80%的食堂要求限期整改。

#### **四、方法步骤**

#####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初至6月底）**

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辖区中小学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不同类型学校、不同类型食堂、不同类型问题“三个全覆盖”。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指导学校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 **（二）巩固提高阶段（7月上旬至8月底）**

各地要在前期学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和分析中小学食堂管理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按照精细精准原则，拿出切实可行措施，注重顶层设计，努力构建中小学食堂管理长效机制，促进中小学食堂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包括工作举措、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以及工作建议等）。联系人：胡峥嵘，联系电话：027—87328023。

### **(三) 督导检查阶段(9月初至10月中旬)**

各地要将此次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秋季学期开学重点督查和常态化督查内容,督办整改进度,督促查漏补缺,查看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

### **(四) 工作总结阶段(11月初至12月底)**

全省统一组织交叉检查,对专项工作进行再督办、再强化、再落实。交叉检查时,每个市州检查不少于2个县(区),每个县(区)不少于2个乡镇,检查时统筹兼顾不同类型学校和不同类型食堂。

## **五、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食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各地必须把学校食堂管理作为“天大的事、天下的事、天天的事”抓细抓实抓好。开展“三抓三提”专项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更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各地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力推动专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 **(二) 明确工作职责**

此次专项工作点多、线长、面广、要求高、任务重,各部门、各学校之间要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具体、协同配合、步调

统一，才能确保高质量完成。学校要落实食堂管理主体责任，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将专项工作抓在手上；教育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和有力指导当地专项工作扎实开展；市场管理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学校开展工作、抓好落实、提升水平。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专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重点节点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各学校食堂管理“三抓三提”专项工作进行经常性联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紧盯不放，持续跟踪督办。对各地各学校在专项工作中被动应付，敷衍塞责，工作进度缓慢的，要挂牌督办，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积极主动，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上升为工作制度或长效机制。





# 建始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管理台账

附件2

学校（公章）：

时间：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完成情况、长效机制）	销号时间	备注
<p>8. 健全学校负责学生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自纠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和可追溯制度、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p>							
<p>9. 落实落细食堂各分区内卫生达标餐前检查，明确时间节点，指派专人负责，做好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p>							
<p>10. 加强聘用人员准入审查，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食堂工作岗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每天进行健康晨检，健康检查不合格不得上岗。做到“三戴一穿”即：戴帽、戴口罩、戴手套、穿工作服，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不得在食堂内吸烟。</p>							
<p>11. 严禁售卖高盐、高糖、高脂食品（食堂烹调油用量每生每天不超过30克，食盐摄入量每生每天不超过6克，糖摄入量每生每天不超过50克）；严禁采购、贮存、使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严禁销售冷荤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严禁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向学生提供剩饭菜；严禁售卖过期、腐败食品。</p>							
<p>12. 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重点落实“四个做到”，即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以及冷藏和冻藏分开，粗精加工分开，食材清洗分开，刀具、砧板、抹布使用分开（实行色标管理）；做到食品烧熟煮透（加工制作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做到餐饮用具彻底清洗消毒；做到食品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供餐。</p>							

(二) 规范操作，提供安全保障

# 建始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基础专项行动管理台账

学校（公章）：

时间：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完成情况、长效机制）	销号时间	备注
<p>13. 食品留样实行专人、专柜、专器管理。留样柜加锁，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食品留样信息完整，单个留样食品重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不含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p>							
<p>14. 配齐“防蝇、防鼠、防尘、防毒”设施设备，与外界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网眼小于10毫米的金属材质篦子，人员、货物进出口通道以及主副食仓库全部安装不低于60厘米防鼠板，食品分区、分架、分类、离墙（10厘米）、离地（10厘米）存放，先进、先出、先用。就餐区安装灭蝇灯，食堂内做到无鼠迹、鼠粪、蟑螂、蚊虫、苍蝇、蜘蛛网等。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p>							
<p>15. 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在食品处理区外独立设置厨房废弃物专区，厨余垃圾做到分类放置、及时清理、定时消杀，垃圾桶全部加盖，桶内无垃圾溢出。</p>							
<p>16. 食堂原则上采取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要进一步扩大学校食堂供餐比例。</p>							
<p>17. 食堂台账管理实行“四个公开”，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每批次公开；食堂餐饮资格经营许可证和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每年年审后适时公开；学生餐带量食谱每周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每学期公开。</p>							
<p>18. 严格规范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确保等值优质吃进学生嘴里。不断丰富菜品结构，提升餐饮质量，尽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培养学生食品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学生文明用餐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入贯彻《反食品浪费法》，引导学生爱惜粮食，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杜绝餐饮浪费行为。</p>							

(三) 抓落实，提升

